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認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根據特別授權下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交割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 57,659,479.52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 全球碳中和業務，專注於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碳中和相關領域之管理與投資，以及碳諮詢與規劃；利用基於區塊鏈的雙碳數位控制平台連接和調動整個雙碳鏈資源，以支援雙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ii) 基於「綠色金融開放平台」的綠色發展平台，提供 ESG 相關服務；及(iii) 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工程。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可換股債券將於兩年內結算。此安排旨在通過長期分攤債務償來緩解本公司即時償還債務的壓力，並有效解決本公司即時對現金流量的擔憂。此外，和解及抵銷協

議旨在通過轉換流動負債轉為非流動負債來提升本公司財務狀況，從而為業務發展分配財務資源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如上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為以等額方式清償債務。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有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曾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對債務適用折讓的可能性進行磋商。然而，認購人拒絕接受此類折讓安排，原因為其認為貸款安排屬自行承擔風險及開支的商業交易。認購人強調，以可換股債券清償債務應以債務全額面值為基礎。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就邸靈先生而言，儘管彼已放棄投票，惟已表達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 (i)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 (ii)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按轉換價（未作任何調整）計算，載列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註 1）		
	股份數量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量	約佔百分比%
綠色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註 2)	-	-%	108,693,173	12.80%
綠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 2)	-	-%	97,233,539	11.45%
敏將有限公司 (註 3)	89,255,000	13.88%	89,255,000	10.51%
China Eco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註 3)	40,000,000	6.22%	40,000,000	4.71%
沙濤先生 (註 3)	27,299,000	4.25%	27,299,000	3.22%
齊明先生	40,000,000	6.22%	40,000,000	4.71%
耿志遠先生 (註 4)	22,000,000	3.42%	22,000,000	2.59%
陳永嵐先生 (註 4)	10,000,000	1.56%	10,000,000	1.18%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414,406,000	64.45%	414,406,000	48.83%
總計	642,960,000	100%	848,886,712	100%

註：

1.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之間，除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出現其他變動。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據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2. 倘轉換股份悉數按初步轉換價轉換，則綠色證券、綠色資產及吳明明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敏將有限公司及 China Eco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均由 China Eco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hina Eco Investment Limited 則由沙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濤先生被視為擁有 156,554,000 股權益。

4. 耿志遠先生及陳永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陳永嵐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邸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駒先生及喬艷琳女士。